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保利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新財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所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董事簽立新財務框架協議；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財務框架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存款及有抵押貸款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本公司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所有彼等酌情認為對落實新財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令上述各項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當或合宜之所有相關文件、契諾、行為、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敏敏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就認可結算所而言，其可授權彼認為適當之人士在會上作為其代表行事及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彼／彼等之授權人正式書面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該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洪生先生、王旭先生、雪明先生、張萬順先生以及葉黎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以及黃家倫先生。